

南投縣集集鎮集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習評量及作業檢核實施辦法

115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二、依據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貳、目的：

- 一、教師依據學習評量辦法進行作業與教學評量，訂定學習評量標準落實各項學習評量。
- 二、依據學習評量標準，督促學生平時認真書寫作業，並能依上課進度按時完成。
- 三、學生了解學習評量標準，養成學生自動自發、時時學習之精神，期收教學實施效果。

參、辦理單位：本校教導處。

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一)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二)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1.優等：九十分以上。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三)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伍、作業抽查與學習評量事項如下：(依據作業抽查原則)

一、瞭解課程講授內容是否按照預定教學進度進行。

二、各項作業教師批閱時請務必**有等第、日期、評語，作業成績需列入各科學習評量，國語科(讀說寫作)成績評量包含作文簿成績與書法成績。**

1. 各項等第評分標準，再換算為成績：

科目/標準	100	95	90	85	80	75	70	60
國語 社會 自然 綜合 生活	甲上上	甲上	甲	甲下	乙上	乙	乙下	丙
英語	A++	A+	A	A-	B+	B	B-	C

2. 數學請以每 1-2 頁為一個成績，可依題數分配各題分數，但不可一個單元一項成績，並以分數計算。

3. 體育、藝術其他領域請以標準本位評量訂定評量標準，除藝術作品外，也需加入實作過程、平時表現成績作為評量。

4. 作文批閱每學期至少 4-6 篇，每學期應至少完成 4 篇作文，其形式包含命題作文、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批閱學生寫作具備以下基本能力：

(1) 能掌握寫作步驟，充實作品內容，精確表達自己的思想。

(2) 能依收集材料立意、選材、安排段落及組織等步驟行文。

(3) 能運用觀察的方法觀察周遭事物，並能寫下重點。

(4) 能適切地遣詞造句，使用正確的標點符號，完整表達自己的見聞。

(5) 能運用敘事、描寫、說明、議論的能力，寫作一篇完整的文章。

(6) 評分標準應在 60~95 分之間，每個錯字皆需檢出且需扣分，批閱後請學生訂正錯字、錯誤句子與段落後再行批閱，作業抽查前請完成複閱。批閱記號如各作文簿前說明。

5. 期初教師需先說明各項評量標準與做法，以利學生與法定代理人了解。

6. 監控學生作業繳交情形，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與班級學習問題，作為補救教學依據。

三、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教師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全班排名，請各位教師留意相關規定。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
校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工具。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五) 本校多元評量評分標準如下：

語文領域			數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社會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國語	英語	閩南語				音樂	美勞	健康	體育	
課堂表現 10%	課堂表現 10%	課堂表現 25%	課堂表現 10%	課堂表現 10%	課堂表現 10%	課堂表現 20%	課堂表現 30%	課堂表現 60%	課堂表現 40%	課堂表現 30%
習作 10%	作業與習作 20%	實作評量與作業 25%	習作 20%	習作與學習單 20%	習作 20%	音樂與樂理 30%	視覺藝術作品 60%	作業與學習單 40%	運動技能 60%	作業與學習單 30%
平時評量 20%	平時評量 20%	口頭評量 25%	平時評量 20%	平時評量 20%	平時評量 20%	表演鑑賞及創作表現 40%	鑑賞及評析 10%			團體活動 40%
定期評量測驗 50%	定期評量測驗 50%	聽力測驗 25%	定期評量測驗 50%	定期評量測驗 50%	定期評量測驗 50%	直笛吹奏 10%				
作文 10%										

- (六) 本校每學期實施二次學習評量，分別為期中評量、期末評量，一學年共實施四次。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 (八)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九) 若因故無法進行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它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陸、辦法

1.對象：全校各班

2.作業檢核週次及科目安排（包含當科目習作及作業簿）

第一次（第十一週）	第二次（第十六週）
國語習作(全校)、社會習作(三至六年級) 生活習作(一至二年級)、聯絡簿(第一次)	數學習作(全校)、自然習作(三至六年級) 英語習作(三至六年級)、作文簿(三至六年級) 聯絡簿(第2次)、集集復集集(全校)

3.抽查作業請於當日第二節（9：30）上課前彙送教導處。為能有效並於當日順利抽查完畢，請勿拖延提交。

4.缺交作業學生，除因特殊情形免繳交者外，應在當週內補交。

5.教導處將抽查作業結果詳登錄於抽查學生作業一覽表，以利檢討。

6.各科作業請務必依教學計畫進度批改，並確實做好錯誤訂正、等第、評語等紀錄。

7.對於學習落後學生可以彈性調整習作書寫大題。

捌、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